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AGRITRADE RESOURC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1)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1,441,539	1,152,468
毛利	518,304	355,760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682,963	698,320
除稅後溢利	312,518	465,613
	千噸	千噸
煤炭總產量	5,044	4,101
JORC 標準之 SEM 煤礦可開採儲備	117,850	117,850
JORC 標準之 Merge 煤礦可開採儲備	97,100	92,000

全年業績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全年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據。

綜合損益報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4	1,441,539	1,152,468
銷售及服務成本		<u>(923,235)</u>	<u>(796,708)</u>
毛利		518,304	355,76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5	26,443	53,369
議價收購收益	13	–	358,301
行政費用		(114,071)	(228,476)
融資成本	6	<u>(42,776)</u>	<u>(29,74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387,900	509,207
所得稅	8	<u>(75,382)</u>	<u>(43,594)</u>
年內溢利	7	<u>312,518</u>	<u>465,613</u>
年內應佔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233,919	470,782
— 非控制權益		<u>78,599</u>	<u>(5,169)</u>
		<u>312,518</u>	<u>465,613</u>
每股盈利	9		
— 基本		14.8港仙	31.2港仙
— 攤薄		<u>14.1港仙</u>	<u>28.3港仙</u>
每股建議股息	10	<u>1.0港仙</u>	<u>1.0港仙</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312,518	465,61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9,080</u>	<u>(12,953)</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321,598</u>	<u>452,660</u>
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46,529	457,829
— 非控制權益	<u>75,069</u>	<u>(5,169)</u>
	<u>321,598</u>	<u>452,660</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89,872	5,998,700
預付租約租金		147,376	44,264
勘探及估值資產		14,087	5,704
		<u>6,551,335</u>	<u>6,048,668</u>
流動資產			
存貨		83,044	48,956
應收賬款	11	206,563	183,33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96,464	365,055
衍生金融資產		–	988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169,681	149,178
有抵押銀行存款		7,740	–
銀行結存及現金		387,729	295,925
		<u>1,151,221</u>	<u>1,043,43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181,705	78,312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154,026	273,500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5,349	5,349
有抵押銀行借貸		294,933	237,802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150	1,070
融資租賃負債		47,695	40,047
衍生金融負債		16,546	14,575
應付稅項		213,058	214,666
		<u>914,462</u>	<u>865,321</u>
流動資產淨值		<u>236,759</u>	<u>178,11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788,094</u>	<u>6,226,783</u>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77,400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8,945	–
融資租賃負債	15,953	25,194
有抵押銀行借貸	505,603	411,246
可換股債券	119,636	113,133
遞延稅項	1,121,061	1,139,150
	<u>1,858,598</u>	<u>1,688,723</u>
資產淨值	<u>4,929,496</u>	<u>4,538,06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2,107	152,093
儲備	2,783,571	2,543,5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935,678	2,695,642
非控制權益	1,993,818	1,842,418
權益總額	<u>4,929,496</u>	<u>4,538,060</u>

附註

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該等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生效

年內，本集團已採納所有於本年度首次生效且與本集團相關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資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載列於本初步業績公佈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且未經本集團提前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準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 客戶合約之收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³

- 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按適用者)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 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初步應用其他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之潛在影響，惟尚未能確定其他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首席營運決策人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戰略性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本集團之營運分部乃根據營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別進行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一營運分部均代表一個策略業務單位，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擔之風險及所得回報與其他營運分部不同。有關營運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i) 採礦分部包括煤炭開採、勘探、物流、銷售及其他採礦相關活動。
- (ii) 船舶分部包括根據期租租賃或長期合約提供船舶運輸服務及就原油及石化產品提供船舶儲存及相關物流服務。

分部間交易乃參考就同類訂單向外界人士收取之價格後定價。由於首席營運決策人評估分部表現所用之分部業績計量不包括中央收益及開支，因此該等收益及開支不會分配至營運分部。

(a) 可報告分部

	採礦		船舶		合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1,180,771	986,194	260,768	237,760	1,441,539	1,223,954
分部間銷售	-	-	-	(71,486)	-	(71,486)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1,180,771	986,194	260,768	166,274	1,441,539	1,152,468
可報告分部溢利	301,649	480,429	117,488	87,114	419,137	567,543
利息收入	5	1,217	31	42	36	1,259
融資成本	(10,117)	(12,901)	(12,081)	(5,711)	(22,198)	(18,612)
折舊及攤銷	(209,233)	(131,066)	(43,021)	(28,265)	(252,254)	(159,331)
可報告分部資產	6,584,109	6,353,221	1,024,210	712,085	7,608,319	7,065,306
非流動資產添置	506,917	2,712,444	233,062	365,780	739,979	3,078,224
可報告分部負債	(2,055,767)	(2,005,839)	(573,319)	(372,916)	(2,629,086)	(2,378,755)

(b) 地區資料

下表提供本集團之對外客戶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除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離職福利資產外)(「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對外客戶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印尼(所屬地)	1,193,782	988,460	5,710,864	5,438,254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及香港	-	-	41	65
杜拜	53,837	22,427	-	-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	193,920	141,581	802,428	610,349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	-	38,002	-
	<u>1,441,539</u>	<u>1,152,468</u>	<u>6,551,335</u>	<u>6,048,668</u>

本集團並無於百慕達(其註冊成立地)或香港(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產生重大收益。董事認為，所屬地為印尼，原因為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位於該地。

以上收益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劃分。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本集團採礦分部之兩名主要客戶(二零一六年：兩名主要客戶)之收益分別為449,937,000港元及149,46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分別為319,638,000港元及129,070,000港元)，及來自本集團船舶分部之一名主要客戶之收益為189,23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佔本集團年度收益之10%或以上。

(d) 可報告分部溢利、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可報告分部溢利	419,137	567,543
未分配企業開支及融資成本	(31,237)	(58,336)
除所得稅前綜合溢利	<u>387,900</u>	<u>509,207</u>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7,608,319	7,065,306
未分配企業資產	94,237	26,798
綜合資產總額	<u>7,702,556</u>	<u>7,092,104</u>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2,629,086	2,378,755
未分配企業負債	143,974	175,289
綜合負債總額	<u>2,773,060</u>	<u>2,554,044</u>

4. 收益

收益指年內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之總和。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煤炭銷售	1,180,771	986,194
船舶租賃收入	66,848	62,891
船舶儲存服務收入	193,920	103,383
	<u>1,441,539</u>	<u>1,152,468</u>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淨額	(2,959)	33,127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虧損淨額	(10,096)	-
匯兌淨差額	6,701	11,9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696	4,158
利息收入	37	1,399
其他收入	28,064	2,755
	<u>26,443</u>	<u>53,369</u>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	15,571	11,135
根據融資租賃支付之利息	1,904	4,388
有抵押銀行借貸之利息	25,301	14,224
	<u>42,776</u>	<u>29,747</u>

7.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服務成本	116,950	80,813
存貨成本	806,285	715,895
	<u>923,235</u>	<u>796,708</u>
員工成本	85,676	94,43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252,287	159,366
預付租約租金之撥回	1,534	1,287
核數師酬金	2,100	1,370
其他應收款項之撇賬及備抵	-	47,573
經營租賃租金	4,194	3,599
以股份為基準付款開支	8,561	8,836

8. 所得稅

於綜合損益報表之所得稅金額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海外		
—一年內稅項	92,989	56,95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82	735
	<u>93,471</u>	<u>57,693</u>
遞延稅項		
—一年內稅項	(18,089)	(14,099)
所得稅	<u>75,382</u>	<u>43,594</u>

由於本公司及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兩個年度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233,919	470,782
可換股債券兌換選擇權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14,330)	(32,334)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5,571	11,135
	<u>235,160</u>	<u>449,583</u>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84,252	1,510,502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可換股債券	70,454	52,552
購股權	10,494	23,714
	<u>1,665,200</u>	<u>1,586,768</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發行本公司未發行之或然可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乃由於與發行該等或然可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相關之條件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達成。

10. 股息

(i) 年內應佔之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	-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港元(二零一六年：0.01港元)	15,211	15,211
	<u>15,211</u>	<u>15,211</u>

建議年度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故於報告期末並無確認為負債。

(ii) 上一財政年度應佔之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已於年內批准及派付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於年內批准及派付之上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二零一六年：0.01港元)	<u>15,211</u>	<u>14,208</u>

11.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最多120天之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60天	169,956	89,477
61-90天	15,849	30,276
91-120天	20,758	39,909
120天以上	-	23,672
	<u>206,563</u>	<u>183,334</u>

12. 應付賬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60天	79,701	24,056
61-90天	16,702	13,550
90天以上	85,302	40,706
	<u>181,705</u>	<u>78,312</u>

採購貨品及服務之平均信貸期最高為90天，而若干供應商按個別情況授予本集團最高120天之較長信貸期。本集團採納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該等應付款項全部按期支付。

13. 上一年度之業務合併

於上一年度，本集團收購Merge Mining Holding Limited（「MMHL」）51%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MMHL及其附屬公司（統稱「Merge集團」）主要於印尼從事採礦活動。收購事項旨在擴大本集團現有經營規模並擴大本集團市場佔有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收購Merge集團導致於損益中確認識價收購之收益358,301,000港元。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一六年：1.0港仙)，末期股息總額約為15,21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211,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並未建議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零港仙)。

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並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派付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將不會就派發末期股息暫停股份過戶登記。買賣附帶建議末期股息之本公司股份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

為釐定股東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經營兩個業務分部，分別為採礦業務分部及船舶業務分部。

採礦業務

本集團採礦業務分部主要從事生產、加工、運輸、銷售、營銷及買賣煤炭。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於印尼擁有PT Senamas Energindo Mineral(「**SEM**」)煤礦(「**SEM煤礦**」)及Rantau Nangka地下煤礦(「**Merge煤礦**」)兩個煤礦，並根據合約採礦安排經營位於印尼中加里曼丹之一個煤礦，即Bunda Kandung煤礦(「**Bunda Kandung煤礦**」)。本集團主要於亞洲銷售及營銷旗下煤炭產品。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全球煤炭價格自二零一六年第四季起一直急升，紐卡斯爾煤炭價格指數於近年升至每噸100美元之歷史高位。由於全球煤炭市場之市況利好，本集團採礦業務分部於本年度錄得營業額增加至1,180,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86,200,000港元)及經營溢利增加至301,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9,500,000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礦分部之年產煤量達約5,000,000噸(二零一六年：4,100,000噸)。

SEM採礦及煤炭貿易活動

SEM煤炭為產自SEM煤礦(位於印尼中加里曼丹之採礦專屬區)之低硫低污染動力煤，屬於次煙煤級別。SEM煤炭總熱值(「熱值」)約為3,800千卡／千克(收到基)，目標客戶為印尼國內貿易商及發電廠以及中國及印度等主要國際市場之其他客戶。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SEM煤礦生產水平達4,200,000噸(二零一六年：4,000,000噸)煤炭。由於國際煤炭價格自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下半年起大幅反彈，本集團SEM採礦及煤炭貿易分部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錄得營業額增加至1,036,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60,400,000港元)及經營溢利增加至264,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3,7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分別增加8.0%及52.0%。

SEM業務之競爭優勢包括先進生產基建設施、優良煤炭物流網絡及港口服務設施以及卓越專業團隊。本集團持續投資於挖掘機及傾卸卡車等採礦設備以促進包括剝離表層、採煤作業、拖運及裝卸過程之採礦業務。此外，本集團擁有專營權，可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營運及管理貫通SEM煤礦與碼頭設施、長達41公里之Pertamina道路。憑藉上述優勢，本集團以更高生產效率及良好成本與運作監控營運SEM煤礦。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方法以降低成本及提高營運效率。

Merge採礦業務

本集團透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MMHL擁有位於印尼南加里曼丹之Merge煤礦。Merge煤礦蘊藏符合JORC標準之推定及非探明煤炭儲量97,100,000噸，可生產具有固有水分低、含硫量低及熱值高達約6,426千卡／千克(風乾基)之原煤，質量與紐卡斯爾煤炭基準6,300千卡／千克相若。Merge煤礦為印尼唯一採用大型機械化長壁技術之地下煤礦，令本集團得以把握印尼地下煤炭開採機會。全面後退式機械化長壁開採技術乃經證實及認可之採礦方法，有助降低經營成本。長壁開採式操作亦使本集團可自典型印尼煤炭中，高效開採固有水分及含硫量低而熱值高之煤炭。

Merge煤礦於本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六月投入生產及商業營運。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自Merge煤礦生產煤炭約361,000噸，並就Merge採礦業務錄得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分別109,200,000港元及32,500,000港元。由於Merge煤礦之煤炭產品質量高於一般印尼動力煤，本集團向亞洲地區貿易商及發電廠出口Merge煤炭產品，其中包括日本、南韓、台灣及中國等需要持續供應高熱值動力煤之國家。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長壁及其他採礦設備，以配合初始生產目標提高產能。預期Merge煤礦將於未來數年為本集團的營業額、盈利能力及現金流帶來正面影響。

合約採礦業務

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第四季開展Bunda Kandung煤礦之合約採礦業務。根據Bunda Kandung煤礦相關合約採礦安排，本集團須向印尼煤礦礦主支付特許權費，以於未持有任何煤礦業權之情況下生產及挖掘煤炭。於煤炭生產及挖掘過程中，本集團亦須動用自有開採設備及勞動力。所生產煤炭之平均熱值質量約為4,200千卡／千克(收到基)，策略性地介乎低熱值SEM煤炭與高熱值Merge煤炭之間，讓本集團可有效吸納多元化市場內具有不同熱值需求之客戶。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自Bunda Kandung煤礦生產煤炭約448,000噸(二零一六年：約125,000噸)，為本集團採礦業務貢獻營業額34,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5,800,000港元)。

船舶業務

本集團之船舶業務分部包括根據期租租賃或長期合約提供船舶運輸服務及就原油及石化產品提供船舶儲存及相關物流服務。年內，定期船舶運輸及儲存服務主要由本集團自有船隊提供，包括三套超大型運油輪(「VLCC」)、一套巴拿馬型散貨船(「巴拿馬型船舶」)以及六套拖船及駁船(「拖船及駁船」)。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來自船舶業務分部之外界客戶收益及分部溢利分別為260,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6,300,000港元)及117,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7,100,000港元)。外界客戶分部收益及分部溢利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及二零一七年一月新收購之兩艘VLCC帶來額外儲存服務收入所致。

船舶期租租賃及長期船舶運輸以及船舶運載服務

本集團期租租賃及長期船舶運輸以及船舶運載服務由巴拿馬型船舶以及拖船及駁船提供。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外界客戶之服務收益淨額為66,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2,9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收購之巴拿馬型船舶帶來額外運輸收入，加上於本年度就拖船及駁船向客戶收取之運費率較高。

本集團設法為其船舶訂立長期運輸及船舶運載合約，以確保本集團船舶業務具備穩定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本集團就巴拿馬型船舶與以煤炭為原料之發電廠訂立長期煤炭運輸合約(「巴拿馬型船舶合約」)，自二零一六年第一季起為期五年。至於拖船及駁船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與總部設於卡塔爾之獨立第三方訂立若干長期期租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涉及於三年期內運載建築用骨料。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巴拿馬型船舶合約及租賃協議分別貢獻租賃收益13,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300,000港元)及53,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400,000港元)。本集團相信，巴拿馬型船舶合約及租賃協議將繼續貢獻穩定及多元化之收入以及現金流量，支持本集團日後長遠增長。

VLCC長期儲存及物流服務

於本財政年度內，長期船舶儲存及物流服務由本集團先後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零一六年三月及二零一七年一月收購之三套(二零一六年：兩套)VLCC提供。於完成各項相關收購後，本集團與一間國際石油貿易公司訂立長期船舶儲存服務協議(「儲存協議」)，出租該等VLCC作原油儲存用途，並可重續。年內，儲存協議為本集團貢獻收益及溢利分別193,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3,400,000港元)及107,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1,600,000港元)，大幅增加歸功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收購之第二艘VLCC帶來之額外貢獻。因近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收購之第三艘VLCC帶來額外貢獻，預期儲存收入將自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起進一步上升。本集團相信，儲存協議長遠將繼續為本集團貢獻穩定、可持續及多元化之收入及現金流量。

展望

採礦業務之展望

自二零一六年第四季起，全球煤炭價格隨著中國政府近期頒佈政策削減煤炭生產而急劇上升。紐卡斯爾煤炭指數升至過去數年之歷史高位。縱使有關升勢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略為放緩，本集團仍視此為對煤炭市場之利好消息。本集團將透過盡可能擴大旗下三個營運煤礦之產能，充分利用近期市場回升所產生之機遇。除中國、印度、日本、韓國及台灣等煤炭需求旺盛之亞洲國家外，本集團亦將專注於出口銷售並進一步開拓亞洲不同國家之新市場或客戶。本集團預期旗下三個營運煤礦最終將實現年產煤量6,000,000噸。

作為大型多礦場及多產品綜合煤炭生產商，本集團將會在營運其採礦業務時採取審慎的增長策略。SEM煤礦年產量預期將一直維持在每年約4,000,000噸之可持續水平。本集團將審慎提升SEM煤礦年產煤量，以應付現行市場需求及情況。Merge煤礦自二零一六年第二季起投入生產及營運，目前處於成熟發展階段。本集團將根據既定業務計劃及預算進一步發展及投資於Merge煤礦之生產及營運，目標為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生產煤炭1,500,000噸。

船舶業務之展望

本集團多年來透過收購VLCC船舶及巴拿馬型船舶按策略擴展船舶業務。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之船隊包括三艘VLCC、一艘巴拿馬型船舶以及六套拖船及駁船，全部均與大型公司訂有相關長期儲存或運輸服務合約，年期介乎兩年至五年不等。因此，本集團具有穩定收益及盈利能力，長遠亦可為本集團業務帶來可靠現金流入。

本集團對船舶業務之前景充滿信心，並不斷尋求機會透過進一步收購及租賃新船舶(尤其是VLCC)適時擴展船舶業務，以滿足日益增長之市場需求。本集團亦於東南亞地區物色機會投資船運物流基建項目。本集團將借助與國際能源公司及其他客戶之長期關係發展船舶業務，並相信可憑藉安全、可靠及高效營運之聲譽及往績爭取更多機會，滿足客戶未來期租需求。

可再生能源業務之展望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集團完成收購一間位於美國阿肯色州之生物柴油廠（「該生物柴油廠」）之51%權益，代價為2,970,000美元。該生物柴油廠之年產能為137,000公噸，且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開始營運。本集團將改造該生物柴油廠以適應多種原料（包括黃色油脂、經提煉動物脂肪、不可食用的玉米油及精製植物油），並降低生產成本。本集團相信，該生物柴油廠之生產將能迎合美國市場對可再生能源日益增長之需求，且前景樂觀。預期可再生能源業務將自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起為本集團之業績帶來貢獻。

潛在併購及集資活動

本集團擬進行以能源產業（如火力發電業）為主之策略併購，配合現行市場狀況及機會進行縱向整合，目標為進一步令本集團業務更多元化及拓展客戶基礎至新市場。本集團正積極尋求符合本集團長遠利益之投資機會。本集團一直與多間天然資源及能源公司就潛在投資機會及／或併購積極討論及磋商，包括但不限於多個發電廠項目。於本公佈日期，該等討論及磋商仍處於初步階段，尚未落實任何最終條款及條件。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該等討論及磋商之狀況。

基於潛在併購活動及為本集團現有業務提供資金，本公司有意進行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債務證券、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及／或可換股證券及／或其他被視為有效及適當之方式，以用作本集團額外營運資金及／或撥付上述潛在併購（如落實進行）之部分或全部代價。本集團將就此按上市規則規定另行刊發公佈。

增長策略

本集團對透過提升產能、拓展市場、多元化擴展業務及進行併購實現增長之策略充滿信心並持續採納。為達成此等目標，本公司將致力進行以下事項：

- 提升產能及持續削減採礦業務成本

本集團之煤礦管理人員將與煤礦專家及技術顧問持續緊密合作，以制訂採礦業務之規劃、模式及策略，務求於現行市況下優化產能及最大限度地提升生產效率。本公司審慎組織及優化煤礦生產架構，以實現產量及效能之穩定增長。本集團亦將升級及改善現有物流及基礎設施，例如就煤炭交付取得拖運公路之專屬使用權以及改善堆場、碼頭及裝卸設施之載量及效能。此等措施旨在提升運輸設施便利程度及改善供應網絡及分銷，藉以向最終客戶提供更具成本效益之煤炭產品。改善煤炭供應鏈可望增加本集團之市場滲透率，從而加強本集團作為可靠煤炭供應商之定位及提升本集團於目標市場之品牌聲譽。

- 市場及業務多元化發展

本集團深信，市場及業務多元化發展策略將降低業務風險，尤其於市況波動時。本集團採納由煤炭業務及船舶業務組成之雙引擎增長策略。

至於採礦業務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收購Merge煤礦，並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開展Bunda Kandung煤礦合約採礦業務。因此，本集團已成功由單一礦場經營者轉型為多礦場及多產品綜合煤炭生產商，擁有低熱值、次煙煤以至高熱值瀝青動力煤等各種煤炭產品種類。本集團目標煤炭出口市場將相應多元發展，由以中國及印度為主，擴展至南韓、台灣及日本等對優質煤炭具有強勁需求之其他亞洲國家。

本集團一直透過收購VLCC及巴拿馬型船舶等項目擴展船舶業務分部。現時，本集團之船隊包括三艘VLCC、一艘巴拿馬型船舶以及多套拖船及駁船。本集團就所有船舶訂立長期服務協議以提供支持，此舉成功為本集團建立穩定及多元化收入來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集團以2,970,000美元收購一間位於美國之生物柴油廠，藉此進軍可再生能源業務領域。該項收購標誌著本集團首次進軍可再生能源領域，從而能夠有效地分散本集團之業務風險至新業務分部及地理位置。

- 於主要煤炭市場建立強大國內及國際客戶基礎

本集團已於印尼國內市場及快速增長之亞洲煤炭市場(如中國及印度)展現強大銷售及營銷能力。憑藉本公司控股股東Agritrade International Pte. Ltd. 於商品貿易行業之36年經驗及其廣泛國際客戶網絡，本集團得以迅速建立煤炭分銷網絡。來年，本集團將繼續拓展印尼國內及國際客戶基礎，集中出口煤炭至頂級國際煤炭市場，致力成為更加國際化及全球化之煤炭產業營運商。

- 與知名國際能源公司建立穩固策略關係

就船舶業務而言，完成各項重大收購後，本集團都能成功與知名國際能源公司訂立長期儲存及船舶運載服務合約。憑藉安全、可靠及高效營運之聲譽及往績，本集團得以爭取更多機會滿足客戶之期租需求及期望。本集團擬繼續建立及利用與國際能源公司之長期關係擴展此業務分部。

重要事項

收購一艘新VLCC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Fair Cypress Limited與一間大型油輪營運商訂立協議備忘錄(「協議備忘錄」)，以代價23,700,000美元(約相當於183,700,000港元)收購一艘VLCC。該VLCC於二零零一年在南韓製造，載重量為309,300 DWT(載重噸位)，並已獲勞氏集團(Lloyd's Register)評級。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完成。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與全球能源營運商訂立長期儲存服務合約，從而為本集團帶來長期穩定、可持續及多元化之收入及現金流量。

就新VLCC收購事項與控股股東成立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Ng Say Pek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Ng Say Pek先生同意購買於持有本集團根據協議備忘錄所收購VLCC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45%股權。代價為10,665,000美元(相等於約82,65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是項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完成。

董事會認為，就向本集團提供資金以便在其控制下就完成協議備忘錄項下VLCC收購事項而不費成本取得充足、及時之財務資源而言，是項交易乃合適途徑。是項交易亦反映本公司與願意持續支持本集團長遠發展及增長之控股股東間之策略夥伴關係。

收購位於美國之生物柴油廠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本集團通過一間由本公司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完成自位於美國之獨立第三方收購一間位於美國阿肯色州之生物柴油廠，代價為2,970,000美元。完成是項收購後，本集團及位於新加坡之獨立第三方Solfuels Holdings Pte Ltd. (「Solfuels」) 分別實益擁有該生物柴油廠之51%及49%權益。該生物柴油廠之年產能將為137,000公噸，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投入運作。

Solfuels為一間於營運美國生物柴油廠方面領先且經驗豐富之生物燃料營辦商。本集團收購該生物柴油廠標誌著其首次進軍可再生能源領域。憑藉Solfuels之營運專長，本集團期望將該生物柴油廠轉型，以適應多種原料，包括黃色油脂、經提煉動物脂肪、不可食用玉米油及精製植物油，並降低生產成本。本集團相信，該生物柴油廠將能迎合美國市場對可再生能源日益增長之需求，並引領建立新縱向業務方向。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441,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52,5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增加約25.1%，主要由於自二零一六年最後一季起年產煤量增加及煤炭價格上漲導致本集團採礦業務表現有所改善，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收購之第二艘VLCC帶來額外收益所致。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毛利及毛利率分別增加至518,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55,800,000港元)及36.0%(二零一六年：30.9%)。有關增長與本集團VLCC業務(其毛利率相對高於採礦業務)於本年度日益增加之重要性相符。由於在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就收購MMHL 51%股權(「Merge收購事項」)確認之議價收購收益358,300,000港元乃屬一次性性質，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大幅減少至約233,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70,800,000港元)。

去年，本集團之行政費用包括一次性的Merge收購事項收購成本34,863,000港元以及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之撇賬及減值虧損47,573,000港元。因此，本年度之行政費用大幅減少至114,07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28,476,000港元)。本集團所確認之其他收入及收益大幅減少至26,44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3,369,000港元)，主要由於在上一年度就其金融工具確認重大公平值收益33,127,000港元，而本年度則就其金融工具確認公平值虧損淨額2,959,000港元。本集團融資成本增加至42,77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9,747,000港元)，與本年度平均銀行貸款及可換股債券結餘增長相符。

股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僱員授出10,0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期間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1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行使價為每股1.52港元。授出代價為1.00港元。於授出購股權後，相關之以股份為基準付款開支8,561,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內確認。於本公佈日期，該10,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失效或註銷。

年內，合共12,75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本公司相關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且購股權持有人已行使140,000份購股權，而本公司已就此向購股權持有人配發及發行140,000股本公司股份並收取現金代價約157,000港元。

於財政期間結算日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向本公司兩名顧問授出合共15,0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期間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1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行使價為每股1.382港元。於本公佈日期，該15,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失效或註銷。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2,935,67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695,642,000港元)，而銀行債項總額及手頭現金分別為800,53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49,048,000港元)及395,46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95,925,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債項與股東權益比率為0.27(二零一六年：0.24)，而流動比率則為1.26(二零一六年：1.21)。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可憑藉穩健財務狀況撥資營運及開拓其他業務發展機會。

資金政策及管理

本集團恪守其健全審慎的財務政策及嚴謹的資金管理系統，致力維持穩健的現金流量水平，從而確保其資金及財務狀況安全及完整。

為就本集團現時於採礦業務及船舶業務之營運以及任何潛在併購活動提供資金，本集團持續且積極地尋求機會進行任何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潛在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發行長期債務證券、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及／或可換股證券、安排掉期相關貸款及融資及／或以其他可能被視為有效及適當之方式集資。集資活動可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及彈性，並為任何潛在併購事項結付代價。預期任何潛在債務融資安排將屬長期性質，介乎三至五年。

本集團相信，健全的資金政策對於維持本集團穩健且可持續之財務狀況，以支持其長期增長及發展十分重要。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情況。該比率按借貸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借貸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呈列之即期及非即期借貸，當中包括有抵押銀行借貸、應付關連人士款項、融資租賃負債及可換股債券。資本總額按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呈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加借貸總額之總和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26%(二零一六年：24%)。

匯率波動及相關對沖之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商業交易主要以港元、新加坡元、印尼盾及美元計值，故本集團面對各種外匯風險。本集團透過定期檢討及監察外幣風險以管理外匯風險。年內，本集團亦與金融機構訂立外幣對沖合約，透過將印尼盾與美元對沖作為管理及減低其所承受外匯風險之工具。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汽車以及廠房及機械之賬面淨值分別為6,76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991,000港元)及124,47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1,436,000港元)。本集團之融資租賃負債由出租人以租賃資產之質押為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11,58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884,000港元)及768,67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09,205,000港元)之採礦相關廠房及機械以及船舶已用作抵押，藉此取得本集團之銀行借貸。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542名僱員。本集團主要根據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釐定員工薪酬。

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提供建議，並由董事會在獲得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後根據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字釐定。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並據此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從而激勵購股權持有人參與及推動本集團之發展。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年內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並遵守有關守則條文。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未能遵守或偏離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訂明其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之現任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督財務匯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風險管理以及審核程序是否有效及客觀。

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公佈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批准刊發。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且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未能遵守有關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之情況。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初步業績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損益報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核對。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佈發表核證聲明。

刊載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

全年業績公佈須分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gritraderesources.com>)。本公司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之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Ng Xinwei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主席

Ng Say Pek 先生

執行董事

Ng Xinwei 先生 (行政總裁)

Ashok Kumar Sahoo 先生 (財務總裁)

Lim Beng Kim, Lulu 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爾泉 先生

蕭健偉 先生

Terence Chang Xiang Wen 先生

程煜 先生